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第 6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94730186、XBJ25420112484349503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孟召营菜摊经营的“芹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孟召营菜摊经营的“芹菜（购进日期：2025-10-24）”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94730186，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孟召营菜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孟召营菜摊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在以后的销售过程中，认真落实索证索票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把好进货查验关。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小锅餐饮大排档经营使用的“椭圆盘（自行消毒餐饮具）”、“簸箕盘（自行消毒餐饮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小锅餐饮大排档经营使用的“椭圆盘（自行消毒餐饮具）（消毒日期：2025-11-10）”“簸箕盘（自行消毒餐饮具）（消毒日期：2025-11-10）”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4349502、XBJ25420112484349503，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小锅餐饮大排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小锅餐饮大排档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清洗消毒过程控制不严。整改措施：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且配置新的消毒柜，今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餐具清洗消毒，确保餐具消毒符合要求。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